

彰化縣埤頭鄉路燈認養申請書

NO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養人或認養單位	姓名： 單位：	身份證號： 統一編號：	電話	公： 私： 行動：
連絡住址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、市) 段	巷 弄	村(里) 號 樓
認養貼紙	是否製作認養貼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認養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【 年】			
認養路燈數量	路燈 _____ 盞 (單價：新台幣1000元/每年每盞)。			
認養金額	總計：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
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(或名稱)登載於標示牌並公開：(請擇一勾選)

- 願意公開個人姓名
- 願意以暱稱代替個人姓名公開 _____ (請自行填寫)
- 不願意公開個人姓名(本所將以愛心人士登載)

備註：

- 一. 本公有路燈認養申請作業依據「彰化縣埤頭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二.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單位。
- 三. 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四. 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不亮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所(04-8922117#129路燈維修專線)，俾便即早修復。
- 五. 認養申請書請向本所建設課索取或至本所網站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/經建業務/路燈認養申請書。
- 六. 申請認養及繳款方式：
 1. 匯款繳納：將款項匯入埤頭鄉農會，戶名『彰化縣埤頭鄉公所代收款』帳號：00227160095029 解款行代號6140227，匯款時請註記『路燈認養』，並將匯款存根及申請書傳真04-8928146或親送本所，本所確認後將開立收據郵寄或交給認養人收執。
 2. 現金繳納：至本所開立繳款六聯單到埤頭鄉農會繳納現金；或由本所代收代繳。

認養貼紙 已貼 未貼

此欄請勿填寫

承辦人員 課 長 財政課 主計室 主任秘書 鄉 長